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8〕144号

关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专家论证及技术评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与藤桥镇，项目起点为温州瓯江五桥南侧桥头，经金岙、江池、金坦、埭马，终点为藤桥镇大塘村与渔藤公路相接，全长10.2公里，其中2座隧道总长2600米，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建设内容为公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等（详见环评）。

三、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施工产生的废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绿化及泼洒防尘，不能回用的须与生活污水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管理用房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须经隔油）；

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下列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须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加强空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采取洒水措施，抑制施工扬尘。认真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公告周边居民。

2、建筑废土应设立临时堆场，提倡综合利用。不能回填和综合利用的建筑废物应运送至规划部门指定的地方填埋。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4、采用低噪声设备，认真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对各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须按照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407号抄告单的要求根据环评的结论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在经过山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和玉林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与桥梁须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将路、桥面雨水全部收集并引排至水源保护区外，采用限制有毒有害物品及危化品的运输的措施，并做好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品进入水体，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须实施工程环境监理。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藤桥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